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辐评批[2020]21 号

|   |                           |
|---|---------------------------|
| 建设单位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
| 项目名称  | 丁居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
| <p><b>批复意见</b></p> <p>由你单位送审的，山西晋新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丁居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在江干区华丰路与礼仪巷交叉路口建设全户内布置 110 千伏丁居变电站一座，主变 2×50MVA；新建两条 110kV 电缆线路 2 回，一条为丁居~石南线路工程，路径长度约 6.0km，一条为丁居~皋亭线路工程，路径长度约 5.02km。</p> <p>二、输变电工程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标准。</p> <p>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四、妥善处理好与项目周边群众的关系，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p>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六、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城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干分局负责项目建设、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                           |
| 抄送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城分局、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干分局 |

2020 年 8 月 3 日